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018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)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林國良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問題：

上訴委員會來年將由10人增加至18人，據聞新增8人將會吸納對懲教工作有認識的宗教人士及法律界人士。

1. 請問有關委任準則是什麼？如何可增加透明度讓公眾監察？
2. 如何確保三個層級的投訴制度具有獨立機制，即不會出現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的情況？

提問人： 邵家臻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 265)

答覆：

投訴調查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派的專責組別，會就每宗投訴進行公平、公正及詳細調查。投訴調查組完成調查投訴個案後，調查結果會呈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(投訴委員會)審核，並就調查結果作出決定。

投訴委員會由懲教署獨立於紀律人員編制的政務秘書(首長級丙級政務官)擔任主席。投訴人如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，可以書面方式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申請上訴。

署方不時檢討和優化處理投訴的機制，務求提升透明度及公信力，達至公開、公平和公正的目標。

2016年8月1日，署方成立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，就投訴人的上訴作出最終檢視。投訴上訴委員會由熟悉懲教運作的社會持份者組成，現有10名太平紳士獲委任為非官方委員。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確保上訴個案獲得公正處理。

為擴闊投訴上訴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進一步加強投訴審核機制，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會由10位增加至18位，除了太平紳士外，也會吸納對懲教工作有認識的不同宗教人士，各委員將輪流參與審核工作。擴大後的投訴上訴委員會預計今年年中將開始審核上訴個案。

- 完 -